

保险“霸王条款”的法律规制

文/刘晓音 王卫国

所谓“霸王条款”主要是指一些公用企业和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单方面制定的逃避法定义务、免除自身责任的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和店堂公告中的不平等条款或者行业惯例。保险“霸王条款”是指在保险合同中，保险人制定的免除自身义务，加重投保人负担的条款。由于“霸王条款”危害性很大，所以必须从立法、司法、执法、法律监督等方面加以规制。

一、立法规制

1、进一步修改、完善《合同法》、《保险法》等相关法律

我国《合同法》第39、40、41条和《保险法》第17、18、31条对格式合同的订立、解释和效力做出了规定。上述法律规定为规制保险合同中的“霸王条款”提供了依据，但也存在者缺陷。由于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受自身文化程度、阅历等因素的影响，对保险合同条款的认识是存在差异的，即使是文化程度、阅历相同的人对保险合同条款的认识也可能存在差异，所以对认定是否属于“霸王条款”就会出现因人而异的情况，这不利于根除保险“霸王条款”。我们建议对《合同法》、《保险法》等相关法律进行修改，增加对“霸王条款”的界定以及相应的处罚规定，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法律适用的统一性、权威性。

2、修改《民事诉讼法》，引入“集团诉讼”制度

修改《民事诉讼法》，建立良好的诉求表达渠道，持久的法律援助途径以及完善的利益救济途径，引入“集团诉讼”，赋予消费者团体提起诉讼的权利，通过公益诉讼维护消费者权益，降低诉讼成本。

二、司法规制

由于各国对格式条款法律性质的认识有一个长期发展过程，所以人们对格式条款司法控制的态度也逐渐发生了变化。关于这一发展历程，王泽鉴先生总结为，“法院采取何种方法规范不当契约条款，视其对契约自由的立场及认识而定。法院坚持契约自由信念者，其态度较为保守，其所采取的方法亦较间接、隐藏。惟就法院实务而言，法院态度由保守趋于开明，规范的方法亦由隐藏趋于公开。”

1、借鉴美国的“合理期望原则”来解释保险条款

“合理期望原则”是在处理保险合同解释时所使用的最新原则。它最早为美国保险学者柯顿(Keeton)在1970年提出的。他指出：一般而言法庭应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预期受益人对有关保险合同所提供的承保范围的合理期望，即使仔细研究保单条款表明这种期望违背了保险人的明显意图。

该项原则的使用有助于保险人规范自己市场行为，严格管理保险代理人，使用明确的合同语言，为消费者提供全面准确的保险信息。然而，根据传统的合同解释原则，如果合同用词清晰、明确，法院不能对此类词语进行强制的“合理预期”的解释。由此可以看出，合理预期原则是对传统的合同解释原则的背叛。

2、应当建立便捷的诉讼通道，为消费者维权提供诉讼便利

目前，中国消费者普遍存在“遇事不愿打官司”的思想观念，中国的“忍”文化助长了“霸王气焰”，这也就说明诉讼通道不畅。因此，在中消协给予广大消费者法律援助和媒体加大对“霸王条款”的舆论压力的同时，司法机关应当建立便捷诉讼通道，简化诉讼程序，给消费者提供及时、周到的法律救济。

3、加强司法队伍建设，提高司法人员整体素质

司法机关应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司法水平。应进一步加强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全面提高法官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审判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广大法官应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大胆创新，与时俱进。针对涉及保险“霸王条款”的案例，应当采用新理论、新思路创造性地审理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应加强对下级法院的审判指导，虽然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是随着两大法系日益融合，先进的审判理念应当吸收进来，以此促进我国法制建设快速、健康发展。

三、行政规制

相对于司法保护而言，行政救济具有程序简便、及时、效率、主动的优势，而且强化行政裁决是当今世界的一种普遍趋势，其触角不仅限于公法领域还扩及到私法领域，特别是在消费者保护和反不正当竞争及反垄断等领域强化行政救济是极为必要的，并且是非常可行的。

《保险法》第9条规定：“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负责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中国保监会作为保险业行政监督管理职能部门，应充分担当起对保险业的监管职责。为此，我们对于完善保监会的相关职能提出了如下建议：

1、充分发挥听证会的作用

召开听证会，将其制定的条款、费率以及保险公司报备的条款、费率还有具体由此所引发的典型性案例向社会公示，充分征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以达公正、公平的目的。

2、加强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违规行为等方面的监管。

3、成立专门的核保核赔小组，推动行业出台标准的核保核赔制度，出台各大险种的具体核保核赔管理办法。

4、推动保单标准化、规范化。将构成要件、要件的内容要素、有关条款内容要素，以及保险合同的制作规格等均应给予详尽指导。

5、完善产品的审批和备案制度，并邀请相关背景的专家参加。例如，医学专家、法律专家、资产评估专家等。

四、其他规制方式

1、行业自律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作为保险业的自律组织，制定了诸如《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守则》、《保险代理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守则》、《保险公估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守则》、《中国保险行业公约》、《中国财产保险业自律协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中介机构自律公约》、《机动车辆保险行业自律协定》、《团体年金（分红型万能型）保险产品销售的自律公约》和《健康保险业务自律公约》等一系列的行为守则和自律公约，但这些守则和公约只是一些原则性规定，缺乏可操作性，实施起来极为困难。我们希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能够进一步完善行为守则和自律规则，促使各保险公司充分尊重消费者的利益。

2、消费者保护组织的监督

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2条的规定，消费者协会可以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因此，当格式条款中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内容时，消费者协会可以依法行使其职能，促使企业修改不公平的格式条款。

3、新闻监督

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监督方式，新闻媒体的报道具有其他监督方式所不具有的优势，即传播的广泛性。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做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宣传，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该法第32条也鼓励消费者协会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一些保险公司为了避免因媒体曝光而恶名远扬，或者尽量减少其行为因被媒体披露而造成的不利影响，会主动或被动地修改或废除保险“霸王条款”。所以必须继续加大对保险“霸王条款”进行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力度。

4、提高消费者维权的意识

消费者本身应当转变消费观念，适应自由竞争状态下经营者新的经营方式，增强法律意识。据《2004年中国“霸王现象”认知度调查报告》调查显示，关于“霸王条款”的存在原因，公众选择消费者自身维权意识不强的占16%，同时“霸王条款”在我国目前状况下，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消灭。因此，消费者不应“能忍则忍”，而应该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要有更进一步的了解，掌握一些法律常识。

5、保险公司应诚信经营

诚信是企业经营之本，为此保险公司应诚信经营，取信于民（作者单位：刘晓音/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王卫国/河北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相关链接

经济社会中我国环境侵权民事救济途径的完善
保险“霸王条款”的法律规制
浅谈企业如何贯彻《劳动合同法》
论集体土地所有权法律制度的完善
社会补偿体制下的工伤保险与侵权损害赔偿
构建文化产业法律体系，促进文化产业有序发展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